

保险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学位类别代码：0255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保险

一、学科简介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保险专业硕士（MIA）立足于“气象为基，保险融合”，形成保险、大气科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交叉融合的学科特色。

本专业将国际前沿与中国实践有机结合，帮助学生系统掌握保险和精算专业理论及实务知识，全面了解国内外保险市场及保险产品，面向广阔的市场需求，要求学生掌握并熟练使用至少一门数学或统计分析软件以解决商业保险、社会保障、银行、券商、基金、资产管理公司、通信公司甚至政府部门等领域的各类相关问题。

本学科依托“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点，围绕保险学科的主流方向：保险精算、社会保障、保险资产投资，以及特色方向：风险管理、气象保险产品设计与定价、保险营销等领域形成大量成果。本学位点现拥有教学科研人员8人，其中教授2人，副教授2人。近5年，师资队伍承担国家级课题10余项，发表高水平论著50余篇。能够为研究生培养提供有力保证。

此外，本学位点聘请了18位来自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国寿财险、德华安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等多个行业的校外导师，建立了10余家实践基地，注重保险精算、气象保险、保险理赔、保险大数据建模与分析、保险资产运行与管理、社会保险等核心知识技能与职业能力的培养。

二、培养目标

在保险专业硕士培养目标的指导下，要求本专业研究生以保险学、经济学、金融学和管理学理论作为知识结构的基础，具有扎实的数理基础知识，熟练使用保险计量和经济计量软件，熟悉保险市场和金融市场，掌握保险精算、社会保险和财产保险方面的专业知识；掌握保险学、经济学和金融学的专业理论和分析方法，接受保险实践业务等方面的专业训练，具备运用保险理论和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并具有开拓创新精神。要求保险专业硕士毕业后能够在保险机构、政府机关、跨国公司、高等院校等部门从事保险精算、保险监管、保险财务、风险管理方面的工作。具体可细分为：

培养目标1：能综合运用保险专业理论与实务、信息技术及数理工程等领域的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解决保险实务问题，能与国内外同行、专业客户和社会公众进行有效沟通，在实践中体现创新意识。

培养目标2：具有终身学习的能力和开阔的国际视野，能开发、设计、综合运用新的保险工具和手段，在保险机构和企事业单位从事保险精算与管理、保险分析和策划等工作。

培养目标3：具备健全人格、良好的人文科学素养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具备职业道德，能够从经济、法律、伦理、社会和环境等系统视角对保险项目进行决策和管理。

三、研究方向

1、保险精算。（1）寿险精算和非寿险精算；（2）保险产品设计与保险运营管理；（3）保险政策与监管。

2、社会保险。（1）社会保障制度与经济发展；（2）社会保障基金管理；（3）社会保障与公共财政。

3、气象保险。（1）气象保险产品设计和定价；（2）天气风险度量及预警；（3）气象灾害损失评估。

4、保险资产管理。（1）保险资产配置与优化；（2）保险资产评估；（3）保险资产运营与监管。

5、量化风险管理。（1）风险量化研究；（2）信用保险产品设计与定价；（3）贷款保险定价。

四、学制、学习年限

学制为3年，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为5年。

五、学分要求和课程设置

（一）学分设置

总学分27学分。其中，学位课17学分，非学位课10学分（其中专业实践4学分）。

（二）课程设置

具体课程设置见附表1。

先修课程：会计学原理；经济学原理

1. 学位课（ 17 学分）

A——公共基础课（ 7 学分）

B——专业基础课（ 10 学分）

2. 非学位课（ 10 学分）

C——限选课（ 2 学分）

D——专业选修课（ 4 学分）

E——实践环节（ 4 学分）

专业实践活动，属于必修环节，4 学分。专业实践是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硕士研究生的专业知识及技能进行实践训练，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的重要环节。硕士研究生需在专业实践环节，通过导师项目参与、相关企业实践基地实习、社会调研等，促使学生了解保险专业领域的职业类型及基本要求，全面掌握学科领域的研究动态、项目实施的基本程序与方法，以及保险营销、保险精算、数据分析软件应用与咨询报告撰写的基本方法和技能；掌握大数据分析 with 保险公司运营决策、 市场分析与保险公司运营、保险产品设计的的基本程序与技能。

在学习完全部课程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后，需要参与 4~6 个月的专业实践，并通过实践考查。不参加专业实践或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不得申请毕业和学位论文答辩。

六、培养方式

保险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共同指导。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企业实践类课程、学位论文选题、专业实践和答辩等环节的指

导工作。

研究生入学后2个月内在导师组指导下，进行师生“双向选择”，确定每位研究生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确定后应即制定每位研究生个人培养方案，并报研究生部和学院备案。研究生的培养方式和方法坚持多样化原则，在充分发挥研究生指导教师的主导作用的条件下，积极发挥导师组集体指导作用。同时，严格考核，建立健全激励淘汰制度，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七、论文环节

学位论文是保险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保险硕士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的全面训练，是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也是衡量其能否获得学位的重要依据之一。攻读保险硕士学位研究生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在学完全部课程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后，进入论文工作阶段。

1. 选题和开题

保险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论文撰写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由学生本人独立完成。保险硕士研究生在撰写论文之前，必须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尽量查阅有关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文献资料确定研究课题，了解本课题研究的历史与现状，在此基础上提出自己的研究方案，并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报告。开题报告须在本导师组和相关学科专家参加的论证会上就课题的研究范围、意义和价值、拟解决的问题、研究方案和研究进度等做出说明，并进行可行性论证，开题报告通过后应经指导教师、导师组、学院审批，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因特殊原因需延期开题者，应提前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延期的期限最长不超过2个月。开题报告通过后，原则上不再改变，如论文选题有重大变化的，需重做开题报告。

在开题之前，英文文献的阅读不少于8篇。从开题到申请答辩的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2. 中期考核

对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在进入学位论文阶段前进行中期考核，时间安排在第四学期期结束前，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品德、学习态度、学习成绩和身体状况等。未通过中期考核者启动预警机制，第二次仍未通过中期考核、不宜继续培养者，作退学处理。

3. 学位论文的写作和要求

保险硕士专业学位的论文基本形式主要有：（1）案例分析；（2）产品设计与保险实践问题解决方案；（3）调研报告或基于实际问题分析的政策建议报告；（4）学术论文等。论文选题应紧密结合实践问题，不提倡过于学术化的论文。论文写作要规范，原则上不少于2万字。有关学位论文写作可参看保险专硕教指委2012年9月21日下发的《保险硕士学位论文写作指引》。

为保证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导师和学院将在学位论文选题、开题报告、论文中期检查、答辩等几个关键环节进行质量控制。论文书写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标准及学校学位论文写作有关规定。

4. 学位论文的预答辩和答辩

保险硕士研究生必须学完规定的课程，考核成绩合格，中期考核合格，并完成实践活动，获得规定的学分后，方能申请论文预答辩。保险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在每年的3月底前完成。预答辩通过者方可申请正式答辩。

5. 申请学位

按《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的具体实施办法进行。

附表1: 保险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

组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授课方式	考核方式	备注
A	s999035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研究	32	2	1	面授讲课	考试	7 学分
	s999036	自然辩证法概论	16	1	2	面授讲课	考试	
	s999038	硕士生公共英语	32	2	1	面授讲课	考试	
	s999039	硕士生学术英语	32	2	1	面授讲课	考试	
B	z016031	保险学理论研究*	32	2	1	面授讲课	考试	10 学分
	z016067	精算理论与方法*	32	2	1	面授讲课	考试	
	z016068	现代风险管理研究*	48	3	1	面授讲课	考试	
	z016069	保险数理基础	32	2	1	面授讲课	考试	
C	s999040	科技人文素养	16	1	1	面授讲课	考查	2 学分
	z016036	学科前沿	16	1	2	面授讲课	考查	
D	s999041	研究生创新创业课程	16	1	1	面授讲课	考查	4 学分
	z016070	保险案例研究	16	1	2	面授讲课	考查	
	z016071	保险大数据与 Python 应用#	32	2	2	面授讲课	考查	
	z016072	运筹模型与决策理论	32	2	2	面授讲课	考查	
	z016042	灾害保险△	32	2	2	面授讲课	考查	
E	z016021	专业实践	64	4	3			必修环节

注：1、A 公共基础课 B 专业基础课 C 限选课 D 专业选修课 E 实践环节；

2、A、B 类课程为学位课；C、D、E 类课程为非学位课；

3、课程类型标识：▲核心课程，★专业示范课程，●全英文课程，■学科交叉课程，◆校企联合课程；

4、授课方式：课堂讲授，讲座，小组讨论，实验教学，实践教学，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

5、考核方式：考试，考查。

附表 2：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环节内容及要求

环节名称	安排及要求	时间节点
1. 制订个人培养计划	根据培养方案，结合实际情况，在导师指导下进行。	入学 1 周内完成
2. 课程学习环节	根据附表 1 所示的课程设置安排。	
3. 开题报告	撰写论文开题报告，并组织开题答辩。	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
4. 专业实践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需到校外部门、企业或本校进行专业实践，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其中无法在校外实习，需在校内完成一个非学位论文内容的创新训练项目。	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
5. 中期考核	各培养单位组织考核小组对研究生论文工作进展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未通过考核者启动预警机制，第二次仍未通过中期考核、不宜继续培养者，作退学处理。	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
6. 论文答辩	通过学院答辩资格审核后，按照学校关于学位论文评审与答辩的有关规定进行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	开题报告完成时间与预答辩时间至少间隔 1 年